

設籍人有租賃關係申明書

(請閱稅捐稽徵法第 41、43 條條文)

本人及家屬戶籍自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設於澎湖縣馬公鄉鎮市區幸福村里 1 鄰快樂路街 段 巷 弄 1 號 樓之房屋，確係向郝運到承租，押金新臺幣 10,000 元，每月租金新臺幣 5,000 元，承租期間：自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如有不實，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規定接受處罰。

此致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明曾
印聰

申明人：曾聰明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100100100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幸福里快樂路 1 號

申明日期：104 年 7 月 1 日

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 43 條 教唆或幫助犯罪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執行業務之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